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為積極爭取以臺灣為交通運輸節點的空海聯營(Fly-Cruise)旅遊發展，鼓勵國際郵輪公司安排以臺灣為轉接點，結合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工具的來臺行程，吸引全球旅客，本局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下稱本要點)，一百零九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郵輪市場停擺，臺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二月六日公告即日起禁止國際郵輪靠港停泊，本要點隨之停止適用。考量全球疫情趨緩，郵輪集團多已復航營運，為配合我國的郵輪產業和觀光產業復興進程，並啟動對外行銷宣傳，爭取全球郵輪公司以臺灣為母港復航或到臺灣靠，邁向掛靠與母港兼具的亞洲郵輪重鎮，爰修訂本獎助要點之獎助條件及申請獎助時間。(修正第五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經費結報及請撥機制：</p> <p>(一)郵輪公司入出臺灣相關申請作業應遵守我國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p> <p>(二)申請獎助之郵輪公司應於郵輪停靠臺灣並完成每一申請行程後一百二十個日曆天(每一申請行程完成後翌日起算)內檢附旅客行程班機資料(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免付)、郵輪公司領據，及船務公司或代理業者提供確認之成果資料(包括合乎申請資格者名單與人數及行程資料)提出申請表送本局審核(如附件)。</p> <p>(三)逾期申請或在期限內提送文件，但資料不全且未在本局通知補件日期內提供完整資料，本局得不受理申請。</p> <p>(四)申請本獎助之郵輪航次需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停靠臺灣航程；核撥獎助金額以前點所定獎助條件及基準計算，直接匯撥於郵輪公司提</p>	<p>五、經費結報及請撥機制：</p> <p>(一)郵輪公司入出臺灣相關申請作業應遵守我國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p> <p>(二)申請獎助之郵輪公司應於郵輪停靠臺灣並完成每一申請行程後一百二十個日曆天(每一申請行程完成後翌日起算)內檢附旅客行程班機資料(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免付)、郵輪公司領據，及船務公司或代理業者提供確認之成果資料(包括合乎申請資格者名單與人數及行程資料)提出申請表送本局審核(如附件)。</p> <p>(三)逾期申請或在期限內提送文件，但資料不全且未在本局通知補件日期內提供完整資料，本局得不受理申請。</p> <p>(四)申請本獎助之郵輪航次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停靠臺灣航程；核撥獎助金額以前點所定獎助條件及基準計算，直接匯撥於郵輪公司提</p>	<p>一、修正申請本獎助之郵輪航次需完成停靠臺灣航程時間。</p> <p>二、修正受獎助者須提送申請獎助截止時間。</p>

<p>供之帳戶。 (五)申請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 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 十日。</p>	<p>之帳戶。 (五)申請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 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 日。</p>	
---	---	--